

## 市发改委（市金融局）

1.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象。一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。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人员。二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。申请人贷款要求，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（含信用卡消费）以外，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，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。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获批后，不能以企业法人身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，同时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；合伙创业并已取得创业担保贷款的，合伙人在贷款期限内不得再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。三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。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有关规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。小微企业借款人需具有法人资格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，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%，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%，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。四是农民个人（包括：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、返乡



创业农民工) 在我省农业县区 ( 农业县区名单以最新版《辽宁统计年鉴》为准) 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而申请的贷款。

2. 贷款额度及利息。个人最高贷款额度 20 万元，单笔最长 36 个月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期限为 2 年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，借款人和借款企业也需要承担一部分后，剩余部分由财政贴息。

联系人：任 屹

联系电话：42218342